证券代码：831359　　证券简称：恒光股份　　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　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2020年发生金额	2020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购买原材料、接受运输服务	5,000,000	1,245,471.89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出售产品、提供加工服务	4,000,000	131,392.22	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	
合计	-	9,000,000	1,376,864.11	-

（二）　基本情况

（1）衡阳富思化学有限公司

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勇全配偶的弟弟为衡阳富思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公司2020年预计向衡阳富思化学有限公司销售产品400万元。

（2）杨敏仁（包括其关联单位）

关联关系：杨敏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玉香配偶的姐姐。

公司 2020 年预计需杨敏仁（包括其关联单位）提供劳务及运输服务金额为 500 万元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曹立祥、李正蛟回避表决。

同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得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 日